

**淮南经开化工园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1月

##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及事件分级.....	4
1.4 应急预案的衔接.....	5
1.5 工作基本原则.....	5
1.6 应急启动条件.....	7
2 应急救援组织体系与职责 .....	8
2.1 环境风险管理组织机构及组织人员.....	8
2.2 职责分工.....	9
3 监测预警.....	12
3.1 监测.....	12
3.2 预警.....	12
3.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13
4 信息报告.....	14
4.1 报告流程.....	14
4.2 报告内容.....	14
5 应急响应.....	17
5.1 响应分级.....	17
5.2 先期处置.....	17
5.3 响应措施.....	17
5.4 响应流程.....	18
5.5 应急处置.....	19
6 后期处置.....	38

6.1 善后处置.....	38
6.2 保险.....	38
7 应急保障.....	39
7.1 资金保障.....	39
7.2 装备物质保障.....	39
7.3 通信保障.....	39
8 应急培训和演练 .....	40
8.1 应急培训计划.....	40
8.2 应急演练计划.....	40
9 奖惩措施.....	42
9.1 奖励.....	42
9.2 责任追究.....	42
10 附则.....	43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加强对淮南经开化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的综合处置能力，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改善环境”的方针，规范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园区突发性事件的应急救援反应速度和协调水平，增强综合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预防和控制次生灾害的发生，保证园区公众的生命健康与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破坏和社会影响，特制定本次应急预案。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环发[2010]113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法律、法规，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安徽恒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淮南经开化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2 编制依据

### 1.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通过，2014年12月1日施行；
-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年12月4日修订，2013年12月7日施行；
- (8)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352号令），2002年4月施行。

## 1.2.2 部门规章

- (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部令第15号令),2021年1月1日施行;
- (2)《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务院224号令),2006年6月15日施行;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2013年10月25日;
- (4)《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1月8日;
- (5)《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2014]119号),2014年12月29日;
- (6)《危险化学品名录》(2022调整版)(应急管理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 生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铁路局 民航局公告2022年第8号),2022年11月7日;
- (7)《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2015年1月8日;
- (9)《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2014年4月3日;
- (10)《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号),2019年3月19日;
- (11)《关于印发<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的通知》(环办应急[2018]9号),2018年1月30日;
- (12)《关于印发<安徽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1]6号),2021年2月2日;

## 1.2.3 有关技术标准与方法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3)《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4)《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5)《安徽省水功能区划》;

-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5085.1-2007);
- (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5085.2-2007);
- (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
- (10)《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GB5085.4-2007);
- (11)《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GB5085.5-2007);
- (12)《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5085.6-2007);
- (1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 (14)《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
- (15)《固体废物鉴别标准》(GB34330-2017);
- (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095-1996);
- (1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19)《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 (20)《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Z-230-2010);
- (21)《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Z/T12801-2008)；
- (2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
- (23)《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SY08190-2019);
- (24)《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25)《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
- (2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2.4 其他资料

- (1)《淮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5.31;
- (2)《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4年6月;
- (3)《淮南经开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0)(2022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6月;
- (4)《淮南经开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2024年修订)》,2024

年 2 月：

(5)《淮南经开化工园区消防安全规划专题研究》，2024 年 8 月；

(6) 入园企业基本情况、入驻企业环评及其批复等相关资料。

### 1.3 适用范围及事件分级

#### 1.3.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淮南经开化工园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的应急处置以及周边地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并可能波及本区域时的控制和处置。

#### 1.3.2 突发环境事件的分级

依据《安徽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皖政办〔2013〕41号），2013年12月10日和《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中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的规定，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

表1.3-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突发环境事件级别	分级依据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的； ②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5万人以上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地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的； ②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⑤重金属污染或危险化学品生产、贮运、使用过程中发生爆炸、泄漏等事件，或因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等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国家重点流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或居民聚集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的； ⑥跨省（区、市）界突发环境事件。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的； ②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⑤跨地市界突发事件。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IV级)	除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外的突发环境事件。

注：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1.4 应急预案的衔接

本预案与经开区、淮南市、安徽省等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与淮南经开化工园区安全预案、淮南经开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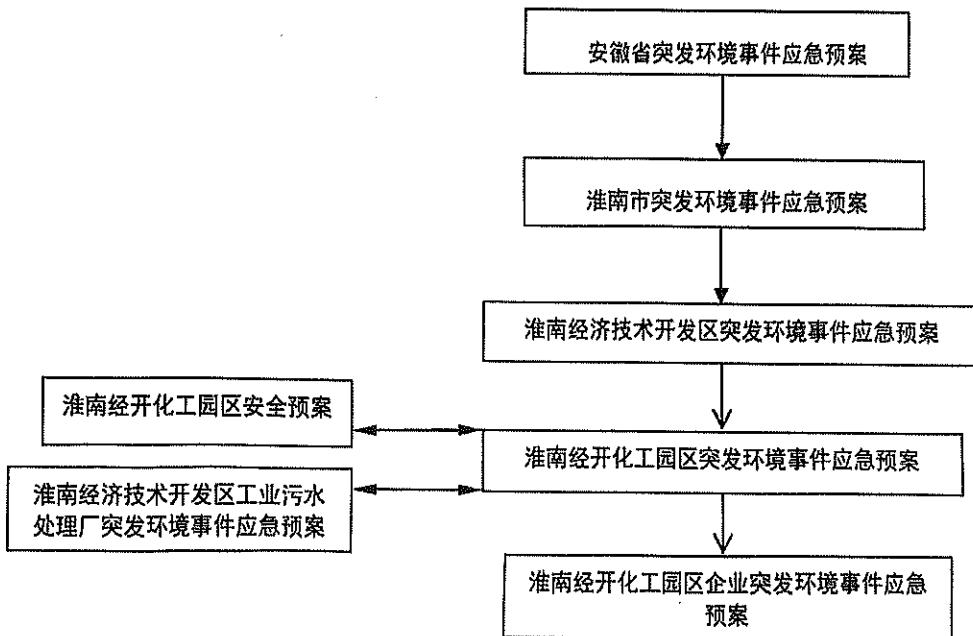


图 1.4-1 淮南经开化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相关预案的关系图

### 1.4.1 与化工园区各企业应急预案的衔接

本应急预案为淮南经开化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化工园区内各企业在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时应与本应急预案相衔接。当化工园区内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各自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同时按照本预案程序进行信息报告，由区管委会、区生态环境分局根据其影响范围，确定采取应急措施。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应急预案编制等工作应接受开发区应急指挥中

心指导；化工园区内企业应急预案编制，应将本预案作为编制依据；化工园区内企业应及时将应急信息（环境风险源、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体系、应急处置队伍、应急物资信息等）上报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分级参考本预案分级原则；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预警行动、响应行动应与本预案一致；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式应依照本预案的原则进行，并细化企业各应急队伍的职责和工作程序；企业应急演练和培训接受开发区指导，并纳入开发区应急演练和培训计划；企业应急结束后应向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汇报。

#### 1.4.2 与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本预案是《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子预案，化工园区作为经开区的组成部分，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人员名单依托经开区的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人员名单，化工园区的应急物资同样依托经开区的应急物资。当化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上报应急指挥中心，若事故超出化工园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应及时报请淮南市应急指挥中心。

#### 1.4.3 与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淮南经开化工园区各企业废水经化工企业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进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最终处理，当园区内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内部已无法控制时，污水处理厂建设的末端事故缓冲设施及其配套设施，作为事故状态下的储存和调控手段，将污染物控制在园区内，防控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 1.4.4 与淮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本预案在《淮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框架范围内制定，并与其相互协调、相辅相成、相互衔接。本预案是《淮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具体层面上的具体体现。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淮南市生态环境局、淮南市公安局、淮南市消防支队等部门之间建立了应急联动机制，根据应急预案中的应急响应级别确定应急预案启动后，有可能影响到周边环境质量时，及时报淮南市生态环境局。本应急预案与淮南市相关预案相衔接，与区域环境预案相联系，形成纵向联动、横向互动的整体应急预案体系。

《淮南经开化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经开区其他专项突发事件可能次生、衍生的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响应做支撑；是《淮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的子预案，为经开区各企业、各相关部门及其他专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指导。

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变化，不断补充和完善。

## 1.5 工作基本原则

(1) 救人第一，环境优先。应急救援的现场处置把保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并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损害。

(2) 先期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加强日常应急管理工作，防止或减少事故的发生，减缓突发环境事件带来的危害。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降低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率和危害程度。

(3) 快速响应，科学应对。最大限度的利用抢险设备和救援设施，积极调动全区内具有抢险能力的人员，在第一时间进行事故处理，迅速采取隔离、封堵和无害化处理等应急措施，在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态发展；同时，快速上报有关部门，接受上级部门的统一领导，与地方政府部门协同合作，充分利用社会救援资源，快速、有序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4) 应急工作与岗位职责相结合。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

## 1.6 应急启动条件

本预案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时，应启动本预案：

(1) 地方相关政府部门已经启动应急预案或要求化工园区启动应急预案时。

(2) 当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范围已超出企业控制能力范围之外，企业无法控制影响事故态势，须及时上报应急指挥中心，指挥中心在接到报警后启动本预案。

(3) 若事故超出化工园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应及时报请淮南市应急指挥中心。

## 2 应急救援组织体系与职责

### 2.1 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及组织人员

#### 2.1.1 环境风险应急管理机构组成与级别

经开化工园区应急组织机构依托淮南经开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简称指挥中心），指挥中心是负责园区环境应急救援的领导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包括总指挥、副总指挥和中心成员。应急管理中心成员直接领导各下属应急专业救援队，并向总指挥汇报，由总指挥协调各队工作的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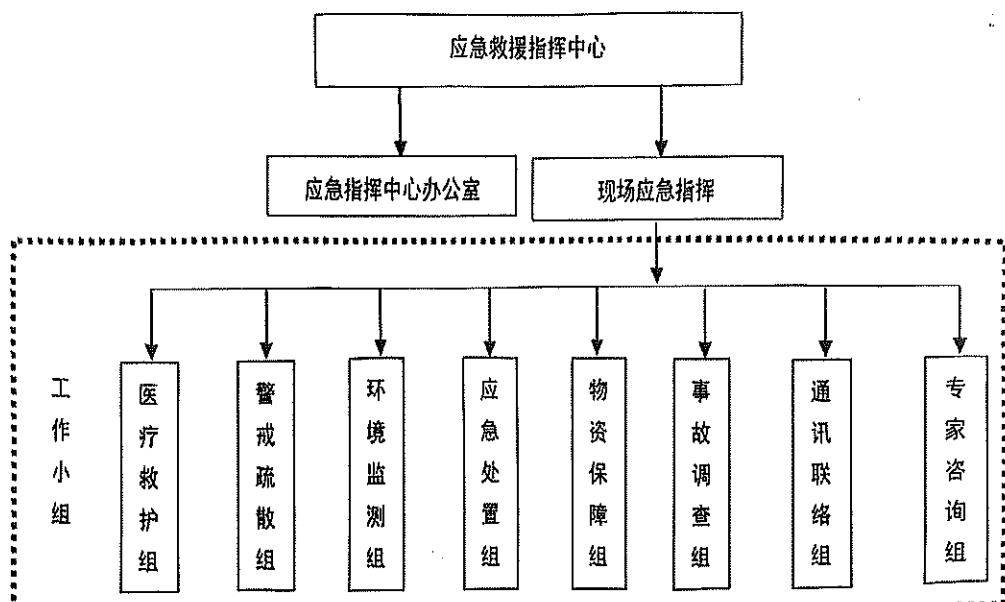


图 2.1-1 应急救援指挥组织体系图

#### 2.1.2 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

##### 2.1.2.1 应急指挥中心组织管理机构及人员组成

开发区管委会成立了淮南经开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指挥中心”），统一领导淮南经开化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指挥中心包括总指挥长、副总指挥和指挥中心成员。总指挥为经开区管委会主任，副总指挥为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

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包括消防大队、财政局、建设发展局、淮南市新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政务服务大厅、社会发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分局等单位负责人。指挥中心成员直接领导各下属应急专业队伍，并由总指挥负责协调各队工作的进行。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见附件1。

#### 2.1.2.2 应急指挥中心地点

指挥中心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环境应急办),办公地点设在生态环境分局,由淮南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负责担任经开化工园区环境应急办主任。

### 2.2 职责分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由总指挥、副总指挥负责园区应急工作的组织和指挥。总指挥在接到事故报警后,发布应急救援命令,通知应急救援相关的所有部门,做好应急反应的准备,并负责应急救援的统一指挥。根据事故发生发展的情况决定是否请求上级政府给予支援;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具体指挥工作。

#### 2.2.1 经开区环境事故应急办公室职责

组织落实指挥中心的决定,协调和调动指挥中心成员单位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汇总、研判、上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组织本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等。

#### 2.2.2 专业救援队伍人员配置及分工

淮南经开化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组成及任务分工见表2.2-1。